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正海生物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7年5月9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69.0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170.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3-00019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19,170.91	-	19,170.9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支出后的净额	136.56	663.73	800.29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404.99	606.84	1,011.83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金额	18,902.48	18,959.37	18,959.37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902.48	3,959.37	3,959.3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共计3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6月，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 (万元)	对应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 开发区支行	535902027610102	1,976.68	生物再生材料产业 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 开发区支行	12656000000679551	1,219.2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5392101040080949	763.49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 建设项目
合 计		3,959.3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在于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15,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进行的核查工作如下：1、查阅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2、与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正海生物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170.91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6.8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1.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1.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1.8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物再生材料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否	9,745.79	9,745.79	121.40	205.39	2.11%	-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354.78	539.92	8.31%	-	-	-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925.12	2,925.12	130.66	266.52	9.11%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170.91	19,170.91	606.84	1,011.83	5.2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9,170.91	19,170.91	606.84	1,011.83	5.2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吴其明

阎 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